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奕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需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 职业操守与诚信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3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未能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带警示语的监督与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结合前任审计机构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 职业操守与诚信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3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未能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带警示语的监督与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结合前任审计机构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1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322 证券简称: 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 2024-07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津投城开工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酒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1.8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322 证券简称: 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 2024-08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投城开”)拟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一、出让人/出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出让人/出让方姓名/名称	81
2	出让人/出让方姓名/名称	81
3	出让人/出让方姓名/名称	247,071,973
4	出让人/出让方姓名/名称	247,071,973
5	出让人/出让方姓名/名称	76,4904
6	出让人/出让方姓名/名称	76,49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曹立斌、黄素龙、李强、李志明、顾莉莉以通讯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曹立斌、李强、黄素龙、李志明、顾莉莉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黄素龙、李强、朱斌、何永东、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以下简称“华驰公司”)90%股权,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和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

● 本次交易因受让方暂时无法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根据受让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暂无法判断。

● 本次交易信息预披露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需经买方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为推进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华驰公司90%股权,参股子公司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和参股子公司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评估结果履行相关程序。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酒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1.8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公司正在对转让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相关工作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因受让方暂时无法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根据受让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暂无法判断。

(五)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现阶段交易对方无法确定,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前转让方式未明确,待履行相关程序后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1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华驰公司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华驰公司90%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华驰公司90%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北都路鹤山里3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苏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主营业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以下范围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权结构:津投城开持股比例为90%;天津市华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5)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76.23	709.18	
负债总额	1080.02	57.31	
所有者权益	568.21	651.87	
科目 <th>2023年度(经审计)</th> <th>2024年1-9月(未经审计)</th> <th>单位:万元</th>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535.22	417.25	
利润总额	144.13	87.74	
净利润	136.62	83.66	

2. 参股子公司华富宫公司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华富宫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旅馆街

法定代表人:施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演出场所经营、摄影、仓储、存车、洗涤、清洁服务、出租写字间、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中水洗车、花卉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限分支配售:台球、理发、歌舞厅、物业管理、旅客住宿、复印打印、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牧养殖、繁育、印刷、屠宰;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包装、销售;采购、观光农业、园林、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权结构:津投城开持股比例为46.33%;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67%。

(5)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533.89	9,524.70	
负债总额	14,448.13	14,437.67	
所有者权益	-4,894.24	-4,912.97	
科目 <th>2023年度(经审计)</th> <th>2024年1-6月(未经审计)</th> <th>单位:万元</th>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992.65	999.77	
利润总额	-668.65	-18.73	
净利润	-668.65	-18.73	

3. 参股子公司天房物业公司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232 证券简称: 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 2024-05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071,97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4904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49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曹立斌、黄素龙、李强、李志明、顾莉莉以通讯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曹立斌、李强、黄素龙、李志明、顾莉莉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黄素龙、李强、朱斌、何永东、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000692 证券简称: 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 2024-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488 证券简称: 金固股份 编号: 2024-06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开发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点,并批量供货。本项目项目开发工作代表了美国本土车企对公司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级、省级的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并与具有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丰富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究、开发体系。

上述项目计划在明年一季度量产,预计对明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 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 2024-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件。

招商证券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

招商证券原委派胡晓生、罗立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袁麟先生接替胡晓生担任公司持续

(2) 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16号增6号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4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供暖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股权结构